

教育部103年4月02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47741號函核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」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

政治大學普通高級中等學校「幼兒保育科」專門科目及開課系所一覽表			
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必備科目	家政學 或生活科學導論	2-4	必備至少 8 學分
	色彩學 或色彩理論與應用	2-3	
	職業倫理 或教保人員專業倫理	2-3	
	行銷學 或行銷管理	2-3	
選備科目	幼兒發展與保育 或幼兒發展與學習 或發展心理學	2~3	選備至少 18 學分
	幼兒教育 或童年研究 或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研究	2~3	
	幼兒行為觀察 或嬰幼兒行為觀察	2~3	
	教保活動設計 或幼教課程與教學 或幼兒園教材教法與研究	2~3	
	幼兒行為輔導	2	
	幼兒文學	2~3	
	幼兒自然科學與數學 或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	2	
	幼兒戲劇 或幼兒戲劇創作	2	
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
	幼兒遊戲 或嬰幼兒遊戲與玩具	2~3	
	幼兒學習環境與設計 或教育設施規畫研究	2~3	
	幼兒餐點與營養	2	
	幼兒衛生與安全 或兒童安全教育	2	
	兒童健康照顧 或嬰幼兒保健	2~3	
	兒童與家庭福利 或早期療育專題 或兒童與家庭福利服務專題	2~3	

	幼兒評量 或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2~3	
	幼兒教保行政 或幼教政策與行政研究	2~3	
	家庭教育 或家庭社會學	2~3	
	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或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	2	
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8 學分，選備科目 18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			

◎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